

证券代码：870026

证券简称：锦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，自相关核准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相关核准通过后，宋绍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宋绍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，自相关核准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聘任宋绍富先生为总经理。

为加强董事会建设，充实董事会人员，公司股东提名宋绍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宋绍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宋绍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/聘任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优化董事会结构，完善公司治理运作，促进公司生产、经营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实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运营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选举宋绍富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提升公司治理质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宋绍富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